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名称：河北海阳顺达节能玻璃有限公司

核查方名称：天津文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本次核查范围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GB/T 32150-2015）的行业分类，属于“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行业领域。遵循的“谁排放谁报告”原则，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GB/T 32150-2015）、《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）和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安排及要求。

2.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河北海阳顺达节能玻璃有限公司，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11号，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河北海阳顺达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，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量：

河北海阳顺达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₂e 量+工业过程排放量 CO₂e+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e 排放=0+0+8522.10=8522.10 tCO₂e。 总排放量 8522.10tCO₂e。